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18-021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2 月 18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

自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目前，公司已与万邦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德制药”或“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现将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　框架协议的主体

甲方：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万邦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乙方一：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二：赵守明、庄惠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结构

甲乙双方同意，甲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乙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的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构成借壳上市。

(二)　交易价格

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由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最终由交易各方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另行确定并签署正式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确定。

(三)　正式协议的签署及履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在专业机构完成尽职调查后，根据尽职调查情况及甲方与乙方等标的资产股东协商谈判情况由各方最终决定是否签署正式协议，该等正式协议与本协议规定不一致时，以该等正式协议内容为准。

（四） 工作推进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与各相关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正在对公司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相关工作，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阶段，相关工作尚未完成。

（五）违约责任

除框架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框架协议约定的义务和承诺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

（六）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框架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凡因框架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框架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时，任何一方有权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予以诉讼解决。

（七） 其他

本框架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生效后如需修改，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方式签订补充协议。

三、 风险提示

本框架协议仅为交易双方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初步意向，最终交易方案以交易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并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